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达拉特旗能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关于购买2024-2025年度能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于购买2024-2025年度能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1773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61.5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-G-F-250003 第()包 2025-01-25

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-01-25 22:18:06